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. 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. 規劃本院新設系(所)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科目表)。
- 三. 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。
- 四. 審議本院各系(所)新開設課程。
- 五. 協調本院授課時間。
- 六. 定期檢討各系(所)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七. 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選修科目表、學程規劃)。
- 八. 規劃並整合本院共同必修課程。
- 九. 本院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. 當然代表：由本院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
- 二. 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系(所)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各二人。
- 三. 學生代表：由本院各系學會會長推選一人。
- 四. 本院各系畢業生代表：一人。
- 五. 業界代表：一人。

院長為主席(兼召集人)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各學系(所)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。

各系(所)教師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，由各系(所)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系(所)主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之各系(所)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